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5 年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 至 3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8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3 月 28 日本局出席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新形態媒體盒之技術介紹說明會，俾利本局瞭解目前可能構成侵權之技術類型，提供修法之參考。</p> <p>【法務部】 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下稱臺高檢署)104 年 5 月 27 日所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1 次督導會報」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下稱智財局)協助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集相關會議以協助檢察機關有關媒體盒案件之查辦。智財局即於同(104)年 9 月 30 日召開媒體盒技術與法律座談會議，邀請產、學專家針對媒體盒涉及之技術進行說明，本部則指派檢察司業務承辦檢察官、由臺高檢署</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邀集智財分署及各地檢署共 26 名(主任)檢察官出席與會，會中熱烈討論有關媒體盒侵權型態之法律適用。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於 105 年 3 月接獲歐盟針對第三稿修法草案提供建議，除此之外，本局於去(104)年底已陸續接獲國內相關機關、團體及人民許多意見，惟部分修法內容影響層面甚廣，涉及著作權政策之決定，經積極彙整各界意見及研析，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告第四稿徵求各界意見，並將於彙整完成後，儘速報部轉院審查。</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2 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依 TPP 協定 18.74、18.77.3 等規定，擬具商標法第 68 條、第 70 條、第 95 條至第 97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3 月 30 日上午召開公聽會。</p> <p>2.專利法應配套修正部分，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討論議題包括擴大專利優惠期制度、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及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訂專利權人起訴依據等。</p> <p>3.著作權法應配套修正部分，則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討論議題包括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增訂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刑責、調整非告訴乃</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適時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論罪範圍、增訂鎖碼節目訊號之保護及檢視錄音物上表演人之保護等。</p> <p>4.相關修法草案，均於5月10日前送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審查。</p>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為培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及實際執行之能力，於105年1月30日、2月1日於南投及花蓮辦理2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種子人才培訓營」，深入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協助在地族人執行並提出申請。</p> <p>2.業已擬本會與學術機構合作計畫(草案)。</p> <p>3.業已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電子申請及規範規劃書(草案)。</p> <p>4.已受理18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業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完竣。</p> <p>5.刻正補正侵權個案調查報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104年12月</p>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 1.「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1次督導會報」，業於104年5月27日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提案3則，作成決議後，發交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另「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2次督導會報」，預訂105年5月間召開，各項議程，目前正在進行中。 2.105年1至3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709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69件、被告225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51件、被告155人，緩起訴處分者計319件、被告343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70件、被告73人；而105年1至3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287人，定罪率達89.13%。另據統計，與</p>	<p>法務部 /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04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5 年為 380 人，104 年為 378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0.53%；定罪人數方面，105 年為 287 人，104 年為 298 人，同期比較減少 3.69%。</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本局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7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20 億 3,933 萬 328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7 案、侵權金額 881 萬 7,057 元，違反著作權法 7 案、侵權金額 1 億 9,051 萬 3,271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3 案、侵權金額 18 億 4,000 萬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企業、團體，對企業主、主管、法務、稽核及相關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共計 15 場次，參加廠商計 301 家，參與者計 1,902 人次，以實際案例提醒重視營業秘密的維護，俾保障創新成果及競爭力，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10 案。</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 105 年 1 月至 3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729 件、815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7 億 0,628 萬 1,298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08 件、60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73 億 9,987 萬 2,256 元。</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237 件、1,415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81 億 0,615 萬 3,554 元。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4 年下半年共查獲 5 家、被告 5 人、查獲數量書籍 50 本、金額共計新臺幣 80,07 萬 9,435 元，105 年上半年查緝行動，業已辦理完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正陳報績效中。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內政部警政署】 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 2 次專案查緝行動（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p>	法務部 /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1 日止)，共計查獲 1 件 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482 萬元。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105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75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自 105 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經濟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 至 3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967 件、嫌犯 1,067 人。</p>	內政部 (警政署)/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將持續於 Managing IP、IP Watch 等網站蒐集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進行局內分享討論。</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p>【法務部】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 (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為強化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能量，本署保二總隊預定於 105 年度邀請刑事警察局專家講授網路偵查犯罪課程，以其他之偵查手法取得網路 IP 位址，以彌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無法調閱 IP 位址及通</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信紀錄之影響。			
	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p>【法務部】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105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	<p>【內政部警政署】 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各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台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52件，包括蝴蝶蘭屬48件、柑橘屬2件、芒果1件及紅豆杉1件，其中3件主張優先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 (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5年1至3月止，大陸受理臺灣專利優先權主張(待通知)件，大陸受理臺灣商標優先權主張47件；臺灣受理大陸專利優先權主張438件，臺灣受理大陸商標優先權主張20件。 (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5年1至3月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27件，完成協處案件計16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另迄今總計受理案件640件，僅提供法律協助者為133件，經通報協處之案件共507件，通報比</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率為 79.22%，其中已協處完成者有 471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2.90%。</p> <p>(3)著作權認證部分，105 年 1 至 3 月，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錄音製品共 16 件。</p> <p>2.105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本局派遣 3 位專利審查官與智慧財產法院 1 位法官，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及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進行有關複審案件審查與行政救濟案件訴訟等經驗交流。</p> <p>3.自 105 年 2 月起假海基會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雜誌，登載宣導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及受理窗口。</p> <p>4.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0 版 2016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於本年 2 月 4 日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6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法務部】</p> <p>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1 至 3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30,965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金之執行。		16,715 人，所占比率為 54.0%，較各年度同期間 101 年度之 50.7%、102 年度之 53.9%、103 年度之 55.4%、104 年度之 56.5%、105 年度之 54.0%，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法務部】</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本項措施仍得適用於簡易案件繼續執行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本部爰以102年4月11日法檢字第10204514610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司法院】</p> <p>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5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預定於105年11月2日至4日舉辦，本院人事處刻正辦理參訓人員之甄選作業。</p> <p>【法務部】</p> <p>1.本部定於本(105)年5月9日至13日，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預計培訓40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有效提升</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2.鑑於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涉及產業內部產品、製程、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門檻，而此類犯罪因營業秘密一經洩漏或遭竊取，其秘密性即立即喪失無法回復，對產業發展影響重大。為利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對產業之了解，增進偵查與產業實務之交流，本部定於 105 年 5 月 3-4 日、105 年 5 月 19-20 日，分別在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高雄地檢署及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舉辦二場之「105 年度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課程主題為營業秘密立法過程與發展趨勢、偵辦流程說明、注意要點及釋明表、偵辦及再議實務等背景提要與偵辦流程說明、偵查及再議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各項疑難與經驗分享，並安排偵查實務與產業實務對談，藉以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效能。每場研習會預計分別培訓 55 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藉由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與警政署合作辦理之 105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將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在本部專研中心辦理，本年度課程以營業秘密及實務案例探討為重點，共計開課 4 班次，初級班 2 梯次，時間分別為 5 月 23 至 27 日及 5 月 30 至 6 月 3 日，每梯次人數 25 人；中級班一梯次，時間為 6 月 13 至 17 日，人數 25 人；高級班一梯次，時間為 6 月 20 至 24 日，人數 25 人，總計參訓人數共 100 人，其中警政署 85 人，調查局 15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5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5 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16案，侵權貨物計107,136件。 2.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案，侵權貨物計7,255件。 3.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46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年1至3月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3案，計查獲盜版光碟134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3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加強執行光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經常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5案，計103,960片。</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本局105年1至3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1件及3件。 2.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年1至3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6,414件(包含視聽著作65,721,203片，代工鐳射唱片15,664,229片)，有效落實邊境查核管制機制。</p>	<p>(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p>	<p>【財政部關務署】 1.105年1月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5案。 2.105年1月至3月商標權人尚無申請調借貨樣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形。</p> <p>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p> <p>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5年1月至3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28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91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5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12案。</p> <p>2.105年1月至3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p> <p>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預計於105年第4季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以增進查緝關員專業知能，提升查緝績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3月7、8、10及11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計674人。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3月7、8、10及11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7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7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專區(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Type=1&Index=6&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至 105 年 3 月約辦理 18 場，720 人次參加。</p> <p>2.目前大專校院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法律及數位學習課程等共有一門課程，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p>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教育部】 1.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 2.105 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刻正審核中。</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 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國內臺灣權利人團體檢舉數為 2 件。 2.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3.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 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未</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來規劃請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每季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 2 (http://netflow2.nccu.edu.tw/l/)</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RC.ILRC) (10)花蓮區網 (http://net.ndhu.edu.tw/tanet/) (11)臺東區網 (http://rrd.nttu.edu.tw/rc)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自 104 年起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教育部】 教育部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21366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105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就因應網路數位化資訊之傳播所帶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新挑戰，獲致多項共識，並將落實於相關政策推動。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教育部自 104 年起將「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訪視，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預計以 4 年為一週期)，實地輔導所有大專校院。105 年度上半年度預計於 4 至 5 月間訪視 11 所大專校院。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蒐集美國著作權局針對DMCA§512條的運作成效向公眾徵詢之調查公告，徵詢期間自104年12月31日截至本(105)年3月21日止，本局將持續追蹤此公眾諮詢結果並加以研析。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對於英國高等法院對於封鎖境外侵權網站Newsbin2判決業已研析完畢，將廣續蒐集討論英國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專題論文一篇，該文討論實施封鎖網站之正當性及評估可能影響封鎖網站執行之因素，刻正進行翻譯中，預計105年5月底完成。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歷年辦理之「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係調查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情形，並無查核軟體合法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教育部、 經濟部(智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已請科技部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於本年規劃辦理之資安巡迴說明會中進行宣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6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依業務需要核列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p>	慧財產局)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預計於4月至7月間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4場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內部管理機制。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104 年度起實施，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一次同時取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p> <p>2.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 873 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 1170 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p>3.另由於 MCAT 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致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智慧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廢止該會設立許可並命令其解散，MCAT</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現已不得再從事集管業務。故除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外，MCAT 也不可以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p> <p>4.因此，智慧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調整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內容，有關「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調整為每年每台 6,300 元；至於「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其中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者為每年每台 4,410 元，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為每年每台 2,205 元(以上皆未稅)。</p>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本季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局前於 103 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p> <p>2.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 104 年 9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p>3.另為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並研擬後續委託案之標的對象是否擴大辦理至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產業，本局今(105)年度除分別於 2 月間針對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外，亦針對華視、民視、臺視、中視、公視及衛星電視公會等代表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共 108 名參加。</p> <p>4.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147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50 萬筆。本系統 105 年 1 月至 3 月總使用次數為 3,099 次，每月平均有近 40 個電台利用本系統，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智慧局出席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秘魯利馬 (Lima) 舉行之第 42 次 APEC/IPEG 會議，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及「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議題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2016 年度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修法、保護執行成效、2016 年臺歐盟營業秘密研討會議程、我國與歐盟簽署「蝴蝶蘭及朵麗蝶蘭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及雙方對外 IPR 合作情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文化部】</p> <p>本部 11 處駐外單位於推辦年度共作計畫、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 (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財政部關務署預定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共同舉辦「2016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 (2016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以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品。</p> <p>【法務部】 針對 REACT 組織(總部設在歐洲荷蘭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非營利機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培訓人員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暨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財政部關務署(以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為代表)等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案件之查緝人員為對象，協調辦理檢察機關報名等聯繫事宜。</p> <p>【外交部】 本部支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二位同仁，出席 2 月 25</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至26日在秘魯利馬市召開之第42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我方就「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及「清理積案計畫實施情形與成果」等案進行簡報，並與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代表交流與互動，洽談雙邊合作。我方人員與各會員實務經驗之分享，有助強化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交流。</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105年2月18日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日本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商討盜版日本成人影片光碟片查緝策略，以期各地院將是類案件以著作權法判決。</p> <p>2.105年2月18日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旭昇及組長林美惠參訪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表示中國大陸近期受到美國貿易代表署及 IIPA(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關注其境內智慧財產環境保護作為不足，擬向臺灣取經，邀請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加首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p> <p>3.105年2月23日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美國在臺協會來訪，並研提相關建議事項，其中包含每上、下半年與該協會及美國商會共同召開會議，以利美國各公司與查緝人員雙方面臨查緝工作配合上的問題，可透過此會議即時提出解決。</p>			
<p>(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p>	<p>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於去(104)年3月初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將持續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104年 7月</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p>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於今(105)年3月間已派員至陸方進行專利複審人員交流活動，今(105)年已無經費支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已邀請陸方藉「兩岸專利論壇」之便，或另案派員來臺舉行專利工作組會晤。</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為加強兩岸品種權保護交流，預定於4月19日至21日由陸方舉辦「2016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農委會業於4月1日召開行前籌備會議。</p> <p>本季暫無執行成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次/年</p> <p>經常辦理</p>	<p>新專區內容</p>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	【文化部】 本部105年1至3月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效。	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p>【外交部】</p> <p>本部《今日臺灣》日文電子報於 105 年 2 月撰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4 年專利百大排名」報導。</p>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 辦理	
	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 14 日至 17 日，率專利及著作權組二位同仁赴日進行演講及參訪；與日方就智財人員培訓、TPP/IP 章條文解讀及日方因應 TPP/IP 章所須修改的法律規定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日本文化廳就 TPP/IP 章著作權相關規定進行內容釐清與討論。</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 辦理	
	3、配合經濟部相關	【文化部】	經濟部	經常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1.本部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並適時安排大陸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了解相關作為。</p> <p>2.另為增進駐臺陸媒記者與我各級行政機關橫向聯繫，擴大採訪界面與報導，本部已規劃辦理「大陸駐臺媒體記者與相關部會聯誼交流活動」。105年第1場交流活動訂於4月22日舉辦，將邀請我陸委會等行政機關及大陸駐臺媒體記者參加交流活動，並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辦理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p>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p> <p>2、拓展專利優先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目前已完成臺美、臺日、臺西(班牙)及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另已擇定部分重要國家洽推 PPH 合作計畫。</p> <p>2.臺西 PPH Mottainai 備忘錄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屆期，雙方已同意永久展延，並重新簽署備忘錄，目前雙方已完成備忘錄新約本，預計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始施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p>	<p>經常辦理</p> <p>經常</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p>1.目前已完成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其餘國家正積極洽談中。</p> <p>2.本局去(104)年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雙方同意採PDA (Priority Document Access) Web Services 自動交換方式，透過 IPsec VPN 網路進行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今(105)年雙方仍持續就軟硬體設備進行整備，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p>	(智慧財產局)	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3月份共執行1場次，參與人數達80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本季暫無執行成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本季暫無執行成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本季暫無執行成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